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2.12.28 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除遵循各層級的本公司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外，並藉由董事會層級參與及系統化管理，評估各風險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衝擊，以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四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五條 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政策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落實控管風險分析並完備有

效及彈性因應相關挑戰的能力，定期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公司韌性，以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並以透過持續優化員工教育訓練、績效管理、預警通報、公開揭露等機制，達到有效掌握營運相關風險及本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文化之目的。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的綜合評估，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單位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 四、稽核室：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等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一、風險辨識：

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含氣候與自然資源)、社會共融、及創新價值等四大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營運風險：包含法令異動及變更、市場結構及需求、產業發展及競爭、人才招聘等。
- (二)財務風險：通貨膨脹、融資、投資、股利分配、利率、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
- (三)採購風險：材料短缺、價格飆漲、原料規格不符及檢驗不合格等。
- (四)開發風險：具發展潛力之土地取得不易，及都市更新難以取得住戶共識。
- (五)設計風險：因應建築法規不斷修正導致變更設計，連帶影響工程進度。
- (六)施工及產品責任風險：施工現場發生突發事故、發生工安事件及施工品質不穩定。
- (七)環境污染風險：工地附近造成粉塵、噪音、汙水、施工廢棄物等問題及氣候變遷造成工期進度落後。
- (八)災害風險：火災、颱風、強降雨、地震等天然災害及全球傳染性疾病。

二、風險評估：

由風險管理單位對於相關風險進行分析及辨識，辨認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透過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了解該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三、風險因應與監控：

- (一)屬於各單位日常營運活動面之風險，由各負責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風險控制。
- (二)屬於涉及跨部門之重要危機事件，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員負責指揮及協調，辨識預防危機事件之可行策略，並依危機事件擬定應對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
- (三)風險控制及監督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小組，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

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風險管理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